

证券代码：831571

证券简称：ST 洋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事先沟通，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已指定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小组担任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管理人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未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至今未披露这一实际情况，决定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年总业务收入：79,099.00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65,495.4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9845.27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

（二）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0多人。

（三）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是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审计业务约定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